**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10·3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31日凌晨2:20左右，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制管车间2号机组缠绕机处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1万余元。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县安监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监察委、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工信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的事故调查小组，开展对本次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经过全面认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主要事实已经查明，现将调查结果、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简介

事故发生单位系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注册成立，2015年年初正式投入生产，现有员工70余人，租赁在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江西锦灃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法定代表人：杨明昆；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及销售。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凌晨2:20左右，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员工田振山与同机组员工姚成义、康海有一起在制管车间2号机组进行制管作业（田振山负责缠绕机部位挂盘、串钢丝作业，姚成义和康海有负责管材封口作业，缠绕机离管材封口处约20米左右）。当姚成义在正常管材封口作业时，无意识的扭头看了一下缠绕机方向，看到缠绕机上缠着一个人在打转，就立即大喊出事了,由于害怕没有靠近出事现场，同时向车间其他员工呼救，当班生产班长江亲湖听到呼救后，立即按下缠绕机急停开关，使缠绕机停止运转，并拨打电话将现场情况向车间主任万建汇报，公司员工张明虎现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万建赶到现场后指挥在场人员将田振山从缠绕机上抬到地面，随后，120急救车赶到，经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田振山创伤性休克当场死亡。

死者田振山，男，57岁，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大占头村大占头5组人，2018年10月21日到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报到，23日正式从事缠绕机挂盘、串钢丝作业。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都派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和安全稳定工作。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了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于2018年11月6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及补助款共计71万元整。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田振山（死者）违规操作。田振山（死者）在缠绕机处进行挂盘、串钢丝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冒险作业，所穿工作服未束口扎边，衣服被正在运转的缠绕机卷住，身体顺势卷入缠绕机，全身随着缠绕机的转动与周边物体和地面发生摩擦撞击，导致其创伤性休克死亡。

**2、间接原因**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存在缺失。没有明确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对制管车间作业现场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缠绕机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事故现场无操作规程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事故的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缺失,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冒险作业导致的机械伤害死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划分**

1、田振山（死者）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因其死亡，不予追究。

2、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存在缺失。没有明确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对制管车间作业现场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缠绕机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事故现场无操作规程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一人机械伤害死亡事故，应负安全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建议县安监局依法对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的教训和防范措施

“10.31”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制。**依法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加强对违规作业现象进行整治，对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企业应当加强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需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要求员工了解和掌握有关安全作业、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能够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掌握自我保护及应急处置的本领。

2、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遵守操作规程。作业前要观察周围环境，确保安全作业。

**（三）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监督从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确保从业人员安全作业。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10.31”

                                    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  查  小  组

                                        2018年12月18日